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業科字第108603554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、91、9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臺北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標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、91、9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。
- 三、基地範圍：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、91、93 地號市有土地，總面積計 83,816.26 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者為準），土地所有權人為臺北市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科技產業專用區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）。
- 四、開發方式：設定地上權，地上存續期間為 50 年。
- 五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8 億 6,888 萬 8 千元整。
- 六、押標金：新臺幣 13 億 333 萬 2 千元整。
- 七、權利金底價：新臺幣 86 億 8,888 萬元整。

- 八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(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)至銀行臨櫃匯款(銀行別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、戶名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保管款專戶、帳號：16061303900007、註記：購買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 88、91、93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標文件及購買人發票抬頭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,000 元整)持匯款收據正本至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(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 轉 1122)領取招標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九、招標文件釋疑截止日：投標人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5 時前，以書面向本府產業發展局申請釋疑。
- 十、投標收件截止日：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 日上午 11 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「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南區，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，逾期送達或寄達者不予受理。
- 十一、資格審查日期：本案於截止收件後，投標人達 1 家以上時，於收件截止日(109 年 3 月 2 日)下午 2 時整，於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 3 樓南區 S301 開標室進行資格審查。
- 十二、本公告為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標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柯文哲

產業發展局局長林崇傑決行